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 115 年 5 月 25 日於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115 年 4 月 27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100 號函上註記「(1)依政資法申 COPY X1。(2)不服否准上，依法……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案經本部以 115 年 6 月 24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4831 號函移請綠島監獄辦理。該監獄以 115 年 7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1810 號書函請訴願人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第 10 條填具申請書並載明相關資料後提出申請，訴願人居期未補正，綠島監獄則以 115 年 8 月 4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2050 號書函駁回其申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（第 1 項）。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（第 2 項）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

28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
29 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
30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
31 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
32 照。

33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
34 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又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
35 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
36 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

37 三、本件訴願人以 115 年 5 月 25 日文件向綠島監獄申請政府資訊，綠
38 島監獄尚未為准駁之決定，訴願人即於同日提起訴願，綠島監獄
39 於 115 年 8 月 5 日始作成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。因綠島監獄否
40 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該處分非
41 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分，則依理由一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
42 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並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
43 併為實體審查。

44 四、查綠島監獄以 115 年 7 月 10 日書函請訴願人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
45 1 項之規定補正相關基本資訊，以利協助辦理申請事項，訴願人
46 逾期未補正。是以，綠島監獄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依理由二之說
47 明，並無不當，該否准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4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
49 主文。

5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51 委員 馮 成

52 委員 張介欽

53 委員 周成瑜

54 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4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